**2014全國樂酷運動會三對三籃球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提供全國民眾籃球三對三的交流平台，促進全國運動風氣。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承辦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五、贊助單位：JUST TRY IT 運動聯盟。

六、組別：

（一）社會男子組

（二）社會女子組

（三）高中男子組

（四）高中女子組

（五）國中男子組

（六）國中女子組

七、比賽時間：103年11月15日及16日(星期六及日兩天)。

八、比賽地點：台北市新生高架橋下籃球場。

九、報到時間：103年11月15日，早上7:30。

十、報到地點：台北市新生高架橋下籃球場報到帳棚。

十一、報 名：

（一）報名方式：

1、網路報名：即日起至103年**11月5號**止，請上網下載報名表單，填寫資料（附件一）並寄至 **2014urban3v3@gmail.com**

2、報名費用：每隊繳交報名費用為新台幣**柒佰元**整。(兩百元保證金)

3、匯款方式：

（1）銀行代碼：012（富邦銀行，忠孝分行）

（2）匯款帳號：305102117170 戶名：弗利斯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請寄完報名表後馬上匯款。

＊匯款後填寫**匯款表單（附件二）**，大會確定匯款成功，會公佈在粉絲專頁顯示報名成功。

（二）聯絡方式：**2014urban3v3@gmail.com**

（三）報名表索取方式：請至 <http://goo.gl/Ff9aBk> 粉絲專頁。

（四）人 數：每隊最多限報名四人。

（五）賽 程：由主辦單位統一抽籤後於網站公佈賽程表。

（六）參賽資格:

 1、101、102、103學年度登錄UBA甲1級球員不得參賽。

 2、現役SBL之球員不得參賽。

 3、現役WSBL之球員不得參賽、﷽﷽﷽﷽﷽﷽﷽﷽ 。獲﷽﷽包裝設計或用品上，都可以。

 4、101、102、103學年度HBL甲級球員不得參賽。

 5、每人限報乙隊。

十二、獎 勵：各組均取最優前三名：

 冠 軍：新台幣伍仟元。

 亞 軍：新台幣參仟元。

 季 軍：新台幣壹仟元。

十三、比賽賽制：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

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3x3 籃球規則

（一）所有比賽均須以三人開始；比賽時無三人不得出賽。

（二）預賽比賽時間為8分鐘，先獲得13分者，該場比賽即獲得勝利。

決賽比賽(8強)時間為10分鐘，先獲得21分者，該場比賽即獲得勝利。

（三）開賽前以猜拳決定控球權(由勝方取得控球權)。

（四）比賽時間除最後30秒或暫停時(預賽各隊沒有暫停，決賽兩隊各有一次20秒的暫停)，其他時間皆不停錶。

（五） 每次進攻時間14秒。

（六）若遇明顯的受傷狀況，裁判得視情況給予15秒鐘的因傷暫停（停錶）。

（七）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

（八）每次投球中籃得兩分，弧線外投中得三分，罰球罰中得一分，投中後均交換控球權。

（九）團隊犯規累計第5次時，球隊進入加罰狀態。

（十）防守隊犯規時，進攻隊無投籃動作，則原控球隊回發球區重新發球。

（十一）每次交換控球權時，均應將球送至發球線外，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發球線外，若有任何觸犯，則喪失控球權。＊發球區為三分線弧頂位置。

（十二）球進後，轉換球權時進攻免責區內不得防守。

（十三）在發球線外發球時，發球員必須將球傳出不得投籃或運球，若有任何觸犯，則喪失控球權。

（十四）每次發球均須由防守隊摸球，但防守隊摸球時只能持球兩秒。摸球後防守球員不得停留於發球區內，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進攻隊必須在五秒內自發球區發球。

（十五）防守隊抄截獲球可以直接進攻，不需回到三分弧線外，若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發球線外，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發球線外，此時比賽立刻開始，防守隊可防守，進攻隊可投、傳或運球。

（十六）控球隊球員投籃連續動作被犯規：三分線內罰二球、三分線外罰三球、球進算加罰一球。

＊若最後一球或僅有一球罰不進時：原控球隊取得籃板球時，可繼續投籃；防守隊則須將球傳至三分線外，方可進攻。

（十七）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技術犯規之罰則為兩次罰球外加控球權。

（十八）比賽終了得分相等時，使用驟死賽(先得分者勝)。

（十九）其餘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二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由執行單位修正公布之，實施時亦同。

十五、一般規定：

1、請參賽球員務必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對手提出身分資審查時，五分鐘內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則取消參賽資格。

2、球員報名確認後，不得再要求更換球員名單，未經報名球員，不得出場比賽；冒名頂替參賽之隊伍則取消全隊參賽資格。

3、比賽當日請穿著運動服裝及球鞋出場比賽，並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

4、比賽計時、記錄工作，由承辦單位委派。

5、本賽事結束後，即由主辦單位統一進行頒獎典禮。授獎球隊之球員必須參加頒獎典禮。

十六、申訴：

1、有關參賽球員資格疑議，請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大會提出申訴，如違反參賽資格屬實，即取消該隊參賽資格；若比賽結束後對資格有疑議，提出抗議，亦無法改變該場比賽勝負。

2、比賽過程中，球隊對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慮，請隊長以謙恭有禮的態度向裁判溝通尋求解釋，並不得作為申訴（抗議）之緣由。

3、若在比賽終了時，球隊認為最後兩分鐘的判決嚴重違反規則條例或時間終了的判決有誤，即符合申訴的條件，該隊隊長應於比賽結束後10 分鐘內，向大會負責人提出。

4、球隊提出申訴，須簽署切結書，並繳納保證金新台幣1000 元，即確認抗議，申訴一經成立即退還保證金，反之，若遭駁回則沒收保證金。

5、申訴以大會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罰則：

1、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 件發生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後續比賽權利並不計其已賽成績，公佈姓名及單位，並列為大會不歡迎參賽對象；情節重大者，將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2、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如有後續賽程立即於次場處以禁賽1 場，如有累犯者則取消後續比賽資格。

十八、注意事項：

1、報名資料(含切結書)未填寫清楚，承辦單位有權拒絕接受報名。

2、一旦報名手續完成，不得要求退費。

3、活動當天一律不接受現場報名，如有不便之處，敬請見諒。

4、本賽事所有相關事務（包含賽務、賽程、比賽規則等）請密切注意。

5、參賽選手需保持身體健康狀況，比賽過程中如自身之疾病問題造成意外，大會不付賠償責任。

6、參賽單位選手食、住、車程需自行負責。

7、大會保有更改賽程之權利。

**《下頁尚有表單 附件一、附件二》**

**全國樂酷運動會三對三籃球賽報名表**

**附件一**

|  |
| --- |
| **隊名： (※若有重複，則以優先報名隊伍名稱為主。)****組別 ：社會組：□男子組 □女子組**  **高中組：□男子組 □女子組**  **國中組：□男子組 □女子組 ※最多報名四名(含隊長)** |

|  |  |  |
| --- | --- | --- |
| **隊長姓名：** |  衣服尺寸： | ：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市話： |
| **緊急聯絡人：** |
| **緊急聯絡電話（手機）：** |
| **E-mail：** |

|  |  |  |
| --- | --- | --- |
| **球員姓名：** |  衣服尺寸： | ：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市話： |
| **緊急聯絡人：** |
| **緊急聯絡電話（手機）：** |
| **E-mail：** |

|  |  |  |
| --- | --- | --- |
| **球員姓名：** |  衣服尺寸： | ：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市話： |
| **緊急聯絡人：** |
| **緊急聯絡電話（手機）：** |
| **E-mail：** |

|  |  |  |
| --- | --- | --- |
| **球員姓名：** |  衣服尺寸： | ：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市話： |
| **緊急聯絡人：** |
| **緊急聯絡電話（手機）：** |
| **E-mail：** |

**全國樂酷運動會三對三籃球賽匯款資料**

**附件二**

|  |
| --- |
| **＊付款資訊：**富邦銀行（忠孝分行）銀行代碼：012戶名：弗利斯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付款帳號：305102117170（無摺存款請在附註欄註明：匯款人姓名、隊名、樂酷三對三）＊匯款單請自行留存，以免相關權益受損。 |

**＊匯款人資料**：

|  |  |
| --- | --- |
| **隊名** |  |
| **匯款人** |  |
| **匯款人帳號末五碼** |  |
| **匯款日期**  |  | **時間** |  |

＊匯款資料填寫完請寄至**2014urban3v3@gmail.com**

每逢一、三、五 確認帳款資訊並回信告知。

＊若有匯款問題請洽：

弗利斯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2-8772-5615

謝小姐